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于2018年5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合称为“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于2018年8月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16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0331审计报告》)、于2018年8月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0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80331内控报告》)、于2018年8月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956号《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803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本所根据前述《20180331审计报告》、《20180331内控报告》、《201803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8年5月8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九)》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银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银行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郑州银行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郑州银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80 次发审委会议召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8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 33.19 亿元、39.29 亿元、42.26 亿元及 11.57 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8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201803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3.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80%,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法律意见》第十三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毕马威出具的《20180331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¹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

¹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因发行境外优先股而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该次修订已经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号）核准；因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根据《公司法》、《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发行人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发行人章程〉进一步修订的议案》，该次修订尚待河南银监局核准。经前述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将自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毕马威出具的《20180331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

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32,193.1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2018年3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201803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除存在少量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20180331审计报告》、《20180331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20180331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仍为

5,321,931,900 股，其中，内资股普通股仍为 3,803,931,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48%；H 股普通股仍为 1,51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52%。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59,550,000 股。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仍为郑州市财政局，其持有发行人约 9.22%的股份。该单位系机关法人，地址位于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内资股股权变更情况

1. 内资股法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所持内资股发生 1 笔因无偿划转而发生的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9,185,63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7%。

2. 内资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内资股发生 24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67,69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32%，其中 1 笔股份变动是由于协议转让而发生的股份持有人变更，14 笔股份变动是由于继承而发生的股份持有人变更，9 笔股份变动是由于发行人为 9 名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办理确权而发生的股份持有人变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根据第二届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第四次会议决议，原分别持有发行人 4,000 股、14,056 股股份的职工监事段萍以及职工监事张春阁，不再担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新选任的职工监事成洁持有发行人 6,309 股。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王天宇	董事长	25,003	0.00047%
成 洁	职工监事	6,309	0.00012%
郭志彬	副行长	37,320	0.00070%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 计师	10,647	0.00020%
姜 涛	首席信息官	5,000	0.00009%
李 磊	行长助理	74,344	0.00140%
王艳丽	风险总监	111,515	0.00210%
王兆琪	总审计师	70,617	0.00133%
合计		340,755	0.00641%

（三）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的职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1,440,360,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7.0646%。其中法人股东 30 笔，质押股份数为 1,440,355,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5%；自然人股东 1 笔，质押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6%，其中：2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 但不超过 5%，3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但不超过 3%，26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31,478,77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15%²。其中 3 户法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 31,403,56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01%；2 户自然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 75,21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14%。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15%，且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³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金融许可证

²冻结比例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出现尾差。

³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查询中国银监会网站公示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加境内分支机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65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扶沟村镇银行共有 3 家境内分支机构,扶沟村镇银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共有 4 家境内分支机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河南九鼎金融租赁、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 165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扶沟村镇银行及 3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及 4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九鼎金融租赁、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共对 126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75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5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其均未从事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4100001699995779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s://iir.citc.com.cn/iir/>）截图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 160 家分支机构均已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并已完成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中的登记。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其均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其他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2018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8〕第 1 号）	公开市场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8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2018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201803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扶沟村镇银行、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及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50.20%、51.20%、51.00%及 51.00%。

4.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8.53%、25.00%及 30.00%。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6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其中 1 名兼任总会计师）、行长助理 2 名、董事

会秘书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风险总监 1 名、总审计师 1 名。

6.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股份，发行人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其他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20180331 审计报告》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利息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	-	-
吸收存款	188,999	190,355	473,204	236,362
应付利息	20	20	50	24
其他负债	64,285	64,285	64,285	64,285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	-	-	-

利息支出	165	892	725	1,332
------	-----	-----	-----	-------

2.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 (千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034	278,519	450,774	40,000
应付利息	9	341	556	7

种类	本期/年交易 (千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	2,306	-	-
利息支出	5,497	23,169	8,204	7

3. 发行人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 (千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911	100,909	50,900	270,000
应收利息	151	151	1,330	1,671
其他资产	-	-	-	1,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8,345	319,997	169,982	922,938
应付利息	6	355	37	1,435

种类	本期/年交易 (千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1,232	2,053	8,632	11,921
利息支出	3,148	887	30,069	73,404

4. 发行人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 (千元)
----	-------------

	2018年3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50,068	3,803,531	1,941,111	240,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	6,325,11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0,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697,000	1,500,000	5,533,880
应收利息	12,018	34,777	4,534	17,446
吸收存款	12,707,816	8,642,052	4,285,915	4,440,1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505,863	252,526	114,674	335,712
应付利息	21,295	14,717	4,760	1,845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27,096	398,589	191,728	357,701
利息支出	20,232	78,618	52,633	52,367

5. 关键管理人员

（1）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8年3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82	13,076	8,582	12,121
应收利息	21	10	11	17
吸收存款	18,387	14,170	19,258	6,519
应付利息	38	22	4	2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76	584	348	614
利息支出	33	125	88	3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种类	本期/年发生额（千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7,987	37,892	32,666	27,968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646	2,812	2,751	2,597
合计	8,633	40,704	35,417	30,565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拥有及取得250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66,665.98平方米的房屋。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原先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购买的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163.56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发行人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密郑银与房地产开发单位新签订了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481.4平方米。经核查，房地产开发单位就上述房屋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已取得了房屋预售许可，该房屋买卖合同也已经备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买卖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于2018年6月14日下发的《建设工程申请复函》（[2018]郑东规建管[函]字第[032]号），该复函对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初步认定，根据该复函，发行人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未进行复核，发行人须根据该复函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完善各项前置审批手续后，向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未施工状态，发行人正在办理其他与建设施工相关的各项许可手续。

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郑州市文物局于2018年3月28日下发的《文物勘探、考古发掘备案意见书》（郑文物备[2018]第124号），郑州市文物局经勘探相关区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同意该等区域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未施工状态，发行人正在办理其他与建设施工相关的各项许可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显示的查询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9个（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144项注册商标

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显示的查询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3个《作品登记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12个《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在保护期之内。

3. 专利

根据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专利。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5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之内。

4. 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互联网域名1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新增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共计13个互联网域名和2个通用网址，且上述互联网域名和通用网址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境内承租物业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了169处合计租赁面积为109,259.88平方米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 169 处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74,407.5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8.10%。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7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4,852.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1.90%。

上述房屋中，6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3,035.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0.24%。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向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12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62%；共有 149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4.73%。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但是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不存在逾期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18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河南银监局的批复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照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根据《公司法》、《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河南银监局核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同意依照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根据《公司法》、《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尚待发行河南银监局核准,并自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天宇、申学清、冯涛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樊玉涛、张敬国、姬宏俊、梁嵩巍、王世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怀珍、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发行人举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5 人变更为 13 人。除原第五届董事会 3 名非执行董事徐静楠、马金伟、于章林以及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世豪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原职务外，其余 11 名董事经连选连任继续履行原有职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新选举王世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8年7月5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世豪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94号),核准王世豪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原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执行董事徐静楠、马金伟、于章林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2) 新选举李燕燕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7月5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李燕燕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93号),核准李燕燕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世豪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第四次会议,选举赵丽娟、成洁、李怀斌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段萍、张春阁、崔华瑞自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宋科、马宝军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朱志晖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因发行人举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变更为6人。原第五届监事会3名职工监事段萍、张春阁、崔华瑞,原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汤云为,以及原第五届监事会2名股东监事赵丽娟⁴、孟君任期届满,均不再担任发行人原监事职务;2名外部监事宋科、马宝军,1名股东监事朱志晖经连选连任继续履行原有职务,并且新选举3名职工监事赵丽娟、成洁、李怀斌。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海刚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⁴ 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赵丽娟经发行人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第四次会议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海刚为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同时解聘孙海刚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年2月28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孙海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6号），核准孙海刚为发行人副行长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建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文建为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同时解聘张文建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年2月28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张文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8号），核准张文建为发行人副行长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毛月珍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毛月珍为发行人副行长职务。2018年2月28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毛月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7号），核准毛月珍为发行人副行长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兆琪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兆琪为发行人总审计师职务。2018年3月8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兆琪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51号），核准王兆琪为发行人总审计师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第十五条规定，“规模较大或业务复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应当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2017年向河南银监局报送关于核准原风险管理总监王艳丽为发行人风险总监任职资格的请示，请示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018年2月12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3号），核准王艳丽为发行人风险总监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批复、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

等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天宇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关于核准王天宇郑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5〕415号）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天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1号）	
中学清	执行董事 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无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中学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133号）	
冯 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于章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95号）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93号）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	郑州市财政局党委委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准樊玉涛等 6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 号)	员、副局长;百瑞信托董事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 12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 号)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兼总裁;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球医疗房地产投资信托联席主席、董事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 12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 号)	中原信托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 12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 号)	郑州投资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市国开郑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世豪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94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⁵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上海

⁵ 2015 年 12 月 16 日,王世豪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呈,辞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辞任将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辞任尚未生效。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怀珍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天津民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天津中民筑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丝绸之路商务理事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常务理事
谢太峰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 革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美宝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香港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创办人;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及全国促进海外投资负责人; 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李燕燕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93号)	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主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丽娟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志晖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 科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助理
马宝军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嵩山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
成 洁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李怀斌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批复、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申学清	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申学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133号)	无
夏 华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夏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9号)	无
郭志彬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郭志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84号)	无
孙海刚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孙海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6号)	无
张文建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张文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8号)	无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毛月珍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470号)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毛月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7号)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傅春乔	董事会秘书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傅春乔郑州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419号)	无
姜涛	首席信息官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姜涛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94号)	无
李磊	行长助理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李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48号)	无
张厚林	行长助理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厚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47号)	无
王兆琪	总审计师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兆琪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51号)	无
王艳丽	风险总监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3号)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根据《20180331 审计报告》、《201803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增值税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5%
其他	1%-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仍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系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17]62 号）等文件获得的财政补贴，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 3 笔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1) 发行人漯河召陵支行 2018 年 1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漯河市郾城区国家税务局黄河路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予以 10 元罚款；(2) 发行人漯河召陵支行 2018 年 2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漯河市郾城区国家税务局黄河路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予以 10 元罚款；(3) 发行人漯河召陵支行 2018 年 3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漯河市郾城区国家税务局黄河路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予以 10 元罚款。发行人已缴清上述 3 笔税务处罚罚款。

针对上述 3 笔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郾城区税务局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说明函，认为发行人漯河召陵支行上述 3 笔行政处罚提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 3 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罚未达到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同时结合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说明函，本所认为，上述税务类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1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5.47 亿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 6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3.01 亿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由于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股权纠纷除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所有权纠纷之诉，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 139 万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3.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股权纠纷诉讼、仲裁案件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减资过程中被核销股权的股东之一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国兴贸易）第四次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原告持有发行人 250 万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归原告依法享有；（2）由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此前，原告曾以相同诉由三次起诉发行人，但均因其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后，未按照该法院的通知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缓交诉讼费，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91 民初 5855 号、（2017）豫 0191 民初 8897 号、（2017）豫 0191 民初 11795 号），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鉴于：（1）2006 年减资过程中的冲销事项先后经过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冲销事项作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中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已分别取得郑州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3）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由 1,998,217,282 元变更为 763,931,900 元，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4）河南省政府已确认将责成

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5）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若其余股本被冲销的股东未来向本行主张股东权益，本行将告知其该等股份是根据河南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号）进行了核销，且核销后的股本已经河南银监局核准。若该等股东就此提起诉讼，本行将积极应对”；（6）发行人部分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纠纷应对方案的同意函，同意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发行人与被核销股东的股权纠纷；（7）发行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非常小。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受到境内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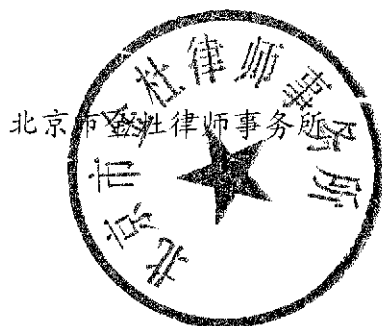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李元媛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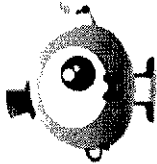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自有物业情况

1、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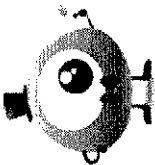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8)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15 号	368.47	金水区园田路 19 号 1 层 1 号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 (2018) 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	1795.09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办事处邓州鸿杰第壹城 C 商业

附件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8253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8060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7999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7907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7823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7641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派点	22307194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派点	22307011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882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6
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803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9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737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9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714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9
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456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9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298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9
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240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9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6164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9
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5972	2018年2月14日至 2028年2月13日	36
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5742	2018年2月14日至 2028年2月13日	9
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76802	2018年1月7日至 2028年1月6日	36

附件三：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商鼎青年之家卡	国作登字-2018-F-00560186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6月7日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商鼎星卡(男士版)	国作登字-2017-F-00560184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6月7日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商鼎星卡(女士版)	国作登字-2017-F-00560185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6月7日

附件四：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的诉讼案件

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	郑州增奇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祥龙精品带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郑民四初字第172号	4,500.00	1、诉请偿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 2、实现其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 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2.	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	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鹄型材有限公司、宋悦奇、宋娜、宋晓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5民初7652号	2,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违约金;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省天鹄型材有限公司、宋悦奇、宋娜、宋晓对被告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保全费190,000元、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3.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鹤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田春梅、陈林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豫01民初1222号	2,977.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7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鹤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刘公显、田春梅、陈林鹤、李明辉对原告所欠原告的上列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4.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省耕生耐 火材料有限公司、郑 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 张顺庆、许 振龙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6)豫 01民初 1223号	2,980.00	1、请求判令河南省耕生耐 火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 借款本金 2,980 万元及 利息、罚息、复利、律师 费; 2、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 张顺庆、许振龙对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5.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新源科 技有限公司、河南峰 泰铝业有限公司、郭彦 公司、郭彦煊、王 振修、葛紫阳、卢胜 利、李景超、李彦峰、 刘志红、葛小 梅、张朝选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巩义市人民 法院	(2016)豫 0181民初 5285号	1,800.00	1、请求判令河南新源科技 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 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 罚息、复利、律师费; 2、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 郭彦本、杨玉煊、王 振修、葛紫阳、卢胜利、 李景超、刘志红、李彦峰、 葛小梅、张朝选对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6.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益丰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白兴、白周义、白伟峰、 孙建宏、刘永春、 刘永升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巩义市人民 法院	(2016)豫 0181民初 5288号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益丰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白兴、白周义、白伟峰、孙建宏、刘永春、刘永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7.	郑州银行 互助路支行	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泓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汉诺顿换热器有限公司、 司华勋、 司建勋、 司青杰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7)豫 民终1100 号(二审已 判决)	3,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郑州航空港区泓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汉诺顿换热器有限公司、司华勋、司建勋、司青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8.	郑州银行 纬二路支行	郑州东皇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恒夏有限公司、王庆国、王丹、张红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5民初3657号	2,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东皇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恒夏商贸有限公司、王庆国、王丹、张红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9.	郑州银行 荥阳支行	郑州盛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河南鑫银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罗胜利、罗志军、罗金亮、郑金科、罗燕伟、张红英、罗子启、罗娅婷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16)豫0182民初6367号	1,5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盛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鑫银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罗胜利、罗志军、罗金亮、郑金科、罗燕伟、张红英、罗子启、罗娅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0.	郑州银行 西大街支行	郑州亨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商联投资有限公司、郭明涛、赵海燕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4民初5667号	1,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亨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商联投资有限公司、郭明涛、赵海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1.	郑州银行 纬二路支行	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市电子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夏大山、刘丽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豫01民初2077号	2,994.60	1、请求判令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垫款本金 2,994.6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漯河市电子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夏大山、刘丽芳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省绿世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原告抵押的房产折价、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2.	郑州银行 郑花路支行	段素香	无	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91民特668号	1,080.00	1、诉请拍卖抵押物; 2、并就拍卖所得价款在贷款本金,欠息,违约金,律师费用和实现抵押权的其它费用在被申请人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定	同意申请人的申请
13.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支行	汤阴县广正粮贸有限公司、河南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红梅、郑红涛、岳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5民初10482号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公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常春剑、郑斌、张佐、张玉鑫、李久立、李许来、马强、耿史亮丽、耿耿、河南力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费及相关费用。		
14.	郑州银行 优胜北路支行	郑州中智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臻成公司、郑州臻成公司、焦小东、杨国强、杨芯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5民初10458号	1,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郑州中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郑州中智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请求判令被告郑州臻成公司、焦小东、杨国强、杨芯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5.	郑州银行 北环路支行	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丰太畜牧业有限公司、 赵广宇、王赵丽丽、王令富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豫 01民初 4060号	3,162.00	1、请求判令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162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赵广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丰太畜牧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优先有偿; 5、请求判令赵丽丽、王令富的房产优先受偿;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16.	郑州银行 新乡分行	新乡市太平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辉县市酒精有限公司、安国运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2017)豫 0702民初 2069号	2,000.00	1、判令太平洋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356,650.96 元、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2、判令酒精公司、安国运	一审 已判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7.	郑州银行 汝河路支行	郑州星楠纸 制品印刷有 限公司、郑 州华彩印务 有限公司、 梁振中、胡 云、黄洪标、 黄洪春、李 芳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原 区人民法院	(2017)豫 0102民初 3413号	1,050.0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及利息 (含复 利、罚息), 及律师费 10 万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的机器 抵押设备享有抵押权, 原 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第二、三、四、五、 六、七、八被告对第一被 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 全部诉讼费用和诉前财产 保全费用。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8.	郑州银行 博金商贸 城支行	郑州锦源海 矿业有限公 司、河南省 昶晟投资保 有限公司、耿 邓锦杰、济源 伟红、济源产 市腾达矿产 品有限公 司、汝阳县 鑫星矿业有 限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惠济 区人民法院	(2017)豫 0108民初 2451号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郑州锦源海矿业有限公司偿还本金1,000万、利息及律师费； 2、请求判令担保人河南省昶晟投资有限公司、耿邓锦杰、耿伟红、济源市腾达矿产品有限公司、汝阳县鑫星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19.	郑州银行 博金商贸 城支行	郑州市海洋 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河 南端木风投 资担保有限 公司、谢西 林、王军琴、 李广顺、河 南江河重工 集团有限公 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市惠济 区人民法院	(2017)豫 0108民初 2449号	1,9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9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0.	郑州银行 南阳独山 大道支行	南阳金润来 机电有限公 司、河南丰 源机电有限 公司、樊小 方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南阳市宛城 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 金 1,000 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 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未 开庭	未判 决
21.	郑州银行 南阳独山 大道支行	邓州市庆达 皮革制品有 限公司、邓 州市金林面 业有限公司、何荣庆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南阳市宛城 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 金 1,000 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 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 案未 开庭	未判 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2.	郑州银行 南阳分行	浙川县华新 铸造有限公司、李新民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南阳市卧龙 区人民法院	(2017)豫 1303民初 3609号	1,06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1,060万、利息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 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就第一被告抵 押给原告的不动产享有优 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 费及相关费用。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23.	郑州银行 秦岭路支 行	河南畅达道 路工程有限 公司、河南 兴港正和投 资担保有限 公司、王朝 阳、刘海峰	无	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	郑州市中原 区人民法院	(2016)豫 0102民初 4194号	2,000.00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河南 畅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立 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000万元和逾期利息、复 利;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河南 畅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 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 17 万元、诉讼费、财产保全 费等; 3、请求判令被告河南兴港 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王朝阳、刘海峰对诉讼请求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案内的资金在诉讼请求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4.	郑州银行 农业路支行	郑州市中原金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宋亚军、王磊、程建中、谢朝群、河南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郑州市中原金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100万及律师费75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宋亚军、王磊、程建中、谢朝群、河南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郑州市中原金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5.	郑州银行 北环路支行	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强、闫张力、宋占洲、石国平、李海滨、河南端木风投资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1,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50 万元,支付原告为追回该笔借款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32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杨国强、闫张力、宋占洲、石国平、李海滨、河南端木风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已立案 未开庭	未判决
26.	郑州银行 正光路支行	河南东府实业有限公司、贾照辉、贾利全、贾建杰、河南宏发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91民初16553号	1,2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东府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4、贾照辉、贾利全、贾建	已调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党、李飞杰、河南宏阳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确认对被告林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7.	郑州银行 互助路支行	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首鸿实业有限公司、李惠杰、张超峰、王亚连、王中彬、王振一、河南省华力置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2民初4510号	1,450.00	1、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就其违约行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4、请求判令被告平顶山市首鸿实业有限公司、被告李惠杰、被告张超峰、被告秦超峰、被告王亚连、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被告王中彬、被告王振一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省华力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鲁山县城区南老沙河堤北侧土地(鲁国用(2010)第220203号)予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由九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28.	郑州银行 明理路支行	郑州月圆广告有限公司、张献月、张刘文真、张荣新、张真、河南金集大陆置业有限公司、叶县房地产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一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2017)豫01民终4972号(二审判决)	1,000.00	1、判令被告郑州月圆广告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000 万及利息; 2、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大陆置业有限公司房屋地产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产开发有限公司						3、判令被告郑州月图广告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6993元; 4、判令被告张献月、刘荣新、张文博、郑真真、河南金大陆置业集团叶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一、三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9.	郑州银行 新郑支行	郑州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久龙橡胶有限公司、部松强、张艳丽、连超杰、郭建章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2017)豫0184民初8229号	2,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郑州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代理费等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2、请求判令被告河南久龙橡胶有限公司、部松建、部松强、张艳丽、连超杰、郭建章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0.	郑州银行 金海大道 支行	河南笑脸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孙伟、杨联芝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判令第一被告河南笑脸食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 2、判令第二被告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该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第二、三、四被告（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孙伟、杨联芝）对第一被告（河南笑脸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1.	郑州银行 洛阳分行	洛阳开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南省浩宇管道有限公司、曲世军、曲毫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洛阳市龙区区人民法院	(2017)豫0311民初4321号	1,500.00	1、解除原告与被告洛阳开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郑银流借字第011201600500004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被告洛阳开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从2016年8月2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合同执行利率的1.5倍按月复利计算的利息(罚息)； 3、被告支付律师费； 4、被告河南省浩宇管道有限公司、曲世军、曲毫杰、高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连带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股权纠纷除外）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李香灵 ⁶	郑州银行, 河南都市营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强	所有权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2017)豫01民终10449号(二审判决)	139.00	1、判令两被告返还款项139万元及利息; 2、判令两被告赔偿逾期返还款项损失40万元(以139万元为本金,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9年6月30日计算至起诉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3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股权纠纷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⁶ 李香灵已于2017年10月14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河南省国兴 实业贸易公 司	郑州银行	无	股东资 格确认 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	无	1、确认原告持有被告 250 万 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归原告 依法享有；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用。	未开庭	未判决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 巩义支行	河南昌泰不锈钢钢板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有限公司、李巧枝、马和平、马先军、马先恒、赵利朋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5)郑仲裁字第082号	5,300.00	1、偿还贷款本金5,300万元及利息; 2、判决河南昌泰不锈钢钢板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57,000元; 3、实现其对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抵押权; 4、判令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有限公司、李巧枝、马和平、马先军、马先恒、赵利朋对河南昌泰不锈钢钢板有限公司所欠上述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已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2.	郑州银行 航空港区 支行	河南亿川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张建成、河南省 康菲润滑油有 限公司、任德 坤、任德田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仲裁 委员 会	(2016)郑 仲裁字第 0173号	3,000.00	1、裁决河南亿川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 申请人支付欠款本金和 逾期利息、复利34,683,567.28元; 2、裁决河南亿川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 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 律师代理费等; 3、裁决张建成、河南 省康菲润滑油有限公司、 任德坤、任德田对上述 第一、二项仲裁请求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裁 决	支持 申请 人的 仲裁 请求
3.	郑州银行 纬五路支 行	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 限公司、屈智敏、赵小 强、薛朝霞、张卫 华、李成如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仲裁 委员 会	(2015)郑 仲裁字第 629号	1,000.00	1、裁决河南龙宇轮胎 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2、裁决河南龙宇轮胎 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 偿付律师代理费133,000 元; 3、裁决申请人对抵押 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 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裁 决	支持 申请 人的 仲裁 请求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4.	郑州银行 大石桥支行	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李雷英、王海成、张振国、河南会聪、河南南国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国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洛阳万德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6)郑仲裁字第0596号	2,000.00	4、裁决赵小强、张朝霞、薛卫华、李成茹对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裁决六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贷款2000万元；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贷款利息、复利； 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4、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李雷英、被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易有限公司、茆支平						申请人王海成、被申请人张振国、被申请人张会聪、被申请人河南国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河南国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洛阳万德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茆支平对该笔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	郑州银行 东明路支行	河南托斯卡 纳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王永臣、河 南永达地产 有限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郑州仲裁委 员会	无	17,000	1、请求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7,000万元及利息； 2、请求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1,700万元； 3、请求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实现债权所指出律师代理费55万元；	已开庭	未作出仲裁裁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4、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并有权在贷款本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等费用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5、请求被申请人王永臣对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7、请求追加被申请人河南永达地产有限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河南永达地产有限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河南永达地产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6.	郑州银行 晨旭路支行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孟凡 连、王连英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 员会	(2016)郑仲 裁字第 0882号	1,800.00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偿还申 请人借款本金1800万元 整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 复利、律师代理费19万 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郑州 城市职业学院承担仲裁 费、保全费等;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孟凡 连、王连英对仲裁请求第 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4、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仲 裁请求中所列债务,依法 裁决准予申请人通过抵押 物房产折价、拍卖、变卖 等方式行使抵押权,并从 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已裁 决	支持 申请 人的 仲裁 请求